

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隨到隨辦）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即申請人）向桃園市社會住宅服務中心申請承租_____社會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成員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申請公告相關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
- 三、本人了解本申請案之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方式，並以申請公告載明所具備之資格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倘申請資料不齊全，經貴中心一次書面通知但未限期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如不影響申請資格，則以貴中心於補正通知前第一次實際收訖之申請資料為主。
- 四、本人如因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並依契約書或相關規定之期限內搬離本案社會住宅。
- 五、如已入住本市社會住宅之承租人，於簽約後至租期未滿提前終止租賃契約，應於一個月前提出退租申請書予本中心，如未依規定先期通知者，本中心將依租賃契約書規定逕予扣除保證金（違約金），承租人不得異議。

本人同意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所填申請資料如有錯誤，願自負上述責任；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代理人聯絡電話：_____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電 話	手機： 市話：								E-MAIL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設 籍 桃 園	☐ 是 ☐ 否（ ☐ 桃園市就業 ☐ 桃園市就學）									
申 請 類 別 【擇一勾選】	☐ 政策戶（ ☐ 具原住民資格 ☐ 具新住民資格） ☐ 一般戶（ ☐ 具警察人員資格 ☐ 具消防人員資格）									
申 請 房 型 【擇一勾選】	☐ 一房型 ☐ 二房型 ☐ 三房型（蘆竹一號社會住宅無三房型）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二、申請人及家庭成員資料

含申請人、申請人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稱謂	是否具備下列申請條件(可複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	原住民	65歲以上人(原住民55歲以上)	以老	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新住民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返家，未滿25歲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	災民	遊民
		本人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數：_____ (多胞胎請依胎兒數填寫)

三、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資料

家庭成員總數：_____人	金額(元)
最近年度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家庭成員所得總額除以12個月再除以家庭成員人數」
最近年度家庭成員不動產價值總額	

四、申請切結事項

事項	說明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及家庭成員不得重複享有住宅資源切結	1.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領取中央政府或本府相關住宅補助（如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包租代管計畫等），如已享有住宅資源，應於申請時切結同意於租期起始日起放棄原已取得之承租資格及相關補助。 2.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其他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之承租資格。 3. 本人同意於本案社會住宅契約租期起始日起，放棄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包租代管計畫。	
投遞地址切結	本人同意本申請案相關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社會住宅承租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 <u>租期開始後</u> 依承租地址， <u>租期結束後</u> 依申請時之通訊地址所為之送達處所，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	
訪視切結	本人同意中心為辦理財產盤點、各項設施之維護檢修、關懷訪視，申請人應配合辦理，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遞補流程	本人同意擇一社宅 <u>辦理選屋後</u> ，視為放棄其及其家庭成員之其餘社會住宅候租（遞補）權益，中心將逕為註銷其他社宅申請之等候順位。	
資格查調切結	本人同意中心自承租滿一年起，查調本人及其現戶戶籍內家庭成員是否符合桃園市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自有住宅規定。	
重複申請切結	本人同意同一家庭有二人以上申請，且同一戶籍內有共同之家庭成員，由先申請者為優先，其餘駁回申請。	
契約公證	本人明瞭無法完成租賃契約書公證程序者，視同喪失承租資格。	

五、基本申請資格審核（申請人免填）

與年齡相關之資格，皆以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作為年齡計算之基準日。

申請條件	審核單位勾選	
	符合	不符合
1. 年滿 18 歲以上。		
2. 於本市設有戶籍或有就學、就業之具體事實者。		
3. 家庭成員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內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成員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5. 家庭成員所有之不動產價值應低於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財產限額。		
6. 警消戶申請人之現任職務最高為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		

六、檢附文件審核（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	審核單位勾選		
	已檢附	須補件	毋須檢附
1. 家庭成員全戶電子戶籍謄本(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2. 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3. 家庭成員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4. 於本市就學、就業證明文件。			
5. 警正四階以下或相當職務列等之警消人員在職證明。			
6. 符合政策戶資格之證明文件。 (如具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應檢附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7.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8. 其他			